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 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
10% 一般上限；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8.com>)。

閣下若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一般上限.....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建議.....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一般上限；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供股」	指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的供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所有當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執行董事：

劉曉松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呂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

曾李青

吳士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富誠科技大廈5樓

郵編：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3306-1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
10% 一般上限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

(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iii) 建議更新；及(iv)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428,847,128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1,428,847.12港元(相等於142,884,712股股份)之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428,847,128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2,857,694.25港元(相等於285,769,425股股份)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一般上限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因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受限於10%一般上限；及
- (2) 因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 整體上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更新10%一般上限，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起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10%一般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現有10%一般上限為44,052,8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月（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一般上限並未獲更新。本公司已就所授出的購股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經調整前*)
購股權之總數	
已授出	34,821,586
已行使	4,995,400
已失效／註銷	20,516,155
未獲行使	9,310,031

* 因供股就(其中包括)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供股完成時經上述調整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已由9,310,031股調整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12,210,105股。自調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1,053,232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11,156,873股股份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一般上限近乎悉數動用。此外，由於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主要因供股而大幅擴大，即由440,528,000股股份增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28,847,128股股份，故董事會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藉以更新10%一般上限。董事認為，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公司擁有更大靈活性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而獎勵該等人士於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從而吸引及維持與該等人士之持續關係，該等人士對本公司之表現、發展或成功極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時或將來有益于此。由於該等原因，董事會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一般上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28,847,128股股份，根據經更新10%一般上限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2,884,712股股份。該限額連同附帶權利可認購11,156,873股股份（經調整）的未行使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8%，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超過30%整體上限。

更新10%一般上限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今，並無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因而概無任何在任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再者，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據章程細則第87(2)條，應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不包括根據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五名在任董事。據此，須有兩位董事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劉曉松先生及陳耀光先生自願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增董事之詳情。退任董事之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建議更新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之投票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8.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更新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劉曉松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28,847,128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保持不變(即1,428,847,128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1,428,847.12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42,884,71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579,312,810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54%。因此，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劉先生及其聯系人之於本公司股份總量於12個月內或會增加2%，因此，或會導致劉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於本公司股份總量將由目前約40.54%增至約45.05%。該項增加將導致劉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563	0.520
五月	0.550	0.493
六月	0.550	0.500
七月	0.553	0.477
八月	0.513	0.453
九月	0.533	0.450
十月	0.520	0.480
十一月	0.517	0.487
十二月	0.500	0.463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493	0.437
二月	0.510	0.395
三月	0.600	0.3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	0.360

附註：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前的股價已因供股而調整。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於該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 劉曉松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曉松先生，47歲，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在清華大學攻讀其博士研究課程。彼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HK）的聯合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劉先生成為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的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互聯網協會網絡版權聯盟及中國版權協會的副主任；同時亦為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管理。

劉先生為 Duomi Music Holding Ltd.（「多米音樂」）的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 A8 Music Group Limited、普好有限公司、茂御有限公司、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佳仕域」）、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華動飛天」）、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及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亦為 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Knight Bridge」）、永新控股有限公司（「永新控股」）及優世科技有限公司（「優世科技」）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簽訂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本公司或劉先生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可終止該服務合同。劉先生需依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彼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休及獲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 (i) 508,746,810 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5.61%，其中 367,115,715 股及 141,631,095 股股份分別由优世科技及永新控股（由劉先生設立之家族信托實益擁有之兩間法團）直接持有；
- (ii) 5,766,000 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40%，由劉先生個人持有；
- (iii) 597,310 股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 597,310 股股份；
- (iv) 劉先生個人持有華動飛天註冊股本約 75% 之股份；及
- (v) 劉先生透過其 100% 控股公司福耀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多米音樂約 30.13% 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關係

除「職位及經驗」標題下及以上各段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酬金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劉先生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1) 劉先生目前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48,000港元；
- (2) 劉先生有權享有年度管理層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劉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上述劉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投入時間及承擔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並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劉先生亦無參與其他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陳耀光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耀光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股份代號：00818.HK）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擔任高陽聯席公司秘書以及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27.HK)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審核、業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服務合同，陳先生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與陳先生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此外，陳先生需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陳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獨立。

酬金

陳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投入時間及承擔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陳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陳先生亦無參與其它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它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按所有當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更新後計劃上限**」），惟於按照更新後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後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 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上限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 因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33樓3306-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注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除外）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公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吳士宏女士。